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1执579号

申请执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汉族

公民身份

号码

被执行人：

汉族

住

公民身份

号码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

执行

人

(2021)皖0321民初40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
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

南市大通区洛河经济开发区金湾·香都9栋1107（房产证

证大通区字第2015010306号）房屋一处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

法官 助理

书 记 员